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股权

之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信友新材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信友新材、 收购标的	指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信友新材 66%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股权之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接受上海天洋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信友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材料、信友新材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渤海证券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天洋	0	0	11,979,000	66%

上海天洋通过本次收购，总计取得信友新材 66% 的股份，成为信友新材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是热熔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此前的产品应用领域已经包括汽车内饰用胶、电子电器用胶等应用领域。信友新材在汽车用微电机用胶、消费电子产品用胶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及客户优势。从行业整体来看，汽车用胶和电子用胶具有一定的市场技术壁垒，行业的利润率高，发展前景良好，但市场目前多为跨国公司所占有。本次交易旨在利用上海天洋技术优势、生产制造优势以及信友新材在微电机、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渠道和客户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协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提升上海天洋在汽车、电子用胶领域的体系化能力、产品及配套的综合服务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信友新材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信友新材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上海天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568586N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哲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

	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上海天洋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天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收购人上海天洋于 201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收购人

2017年9月5日公告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62,93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391.89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于2017年2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信友新材的管理能力。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将在信友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实施，信友新材将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信友新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自上交所主板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上海天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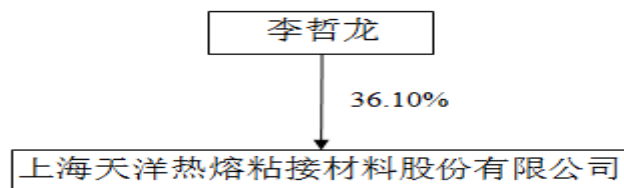
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于 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上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被收购人的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哲龙持有上海天洋 21,660,750 股股份，占上海天洋总股本比例为 36.10%，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李哲龙，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86 年任延边公路客车厂技术员，1986 年至 1993 年任延边科技情报研究所主任，1993 年至 1998 年任石家庄精诚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三仁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收购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阅收购人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

合计持有的信友新材 66%的股份，支付现金总额为 5,678.05 万元。

收购人上海天洋已出具说明：本次收购中，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天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信友新材 66%股权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决议文件，收购人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因此，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信友新材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信友新材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信友新材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信友新材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信友新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信友新材的控股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变更信友新材主要业务或处置其资产的计划，但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信友新材拟根据其于交易对方、收购人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安排，办理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手续，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拟修改公司章程，对信友新材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信友新材的交易对方有权按照《购买资产协

议》的约定，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以信友新材上一年度经收购人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的 12 倍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两者孰高的原则作价，选择将剩余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的支持下，信友新材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本次收购将对信友新材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对信友新材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查阅收购人及信友新材的定期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除《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进行约定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并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其他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核查，信友新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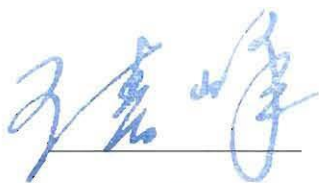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股权之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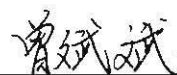


王春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未新



曾斌斌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